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（其中5人为现场参加，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）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1日